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黄浦区南苏州路环卫大楼（二次平移工程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黄浦区南苏州路环卫大楼（二次平移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天演建筑物移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9416.78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38.591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天演建筑物移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 期：2025.10.23